

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

■ 顾问 黎幼龙 ■ 主审 丁玉峰 ■ 主编 张友干 等

准确、规范登记
快速、简便查阅

医药科技出版社

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

顾问 黎幼龙
主审 丁玉峰
主编 张友干 等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推出了进行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恰当内容(项目)、适宜的格式、合理的编排和简便的方法。同时,刊载了作者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方方面面进行研究的最新成果。既为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人员有效、快速、规范进行麻醉药品处方(含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专册登记创造了良好条件,又有助于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人员澄清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一些模糊认识,进而达到进行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目的。因此,本手册既可供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人员学习和使用,又可供麻醉药品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参考,还可供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张友干等主编.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67 - 6318 - 9

I. ①麻… II. ①张… III. ①麻醉药 - 药品管理 - 手册 IV. ①R97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5780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 - 62227427 邮购: 010 - 62236938

网址 [www. cmstp. com](http://www.cmstp.com)

规格 787 × 1092mm ¹/₁₆

印张 15

字数 326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6318 - 9

定价 39.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张友干简介



张友干，1954 年 6 月生。湖北鄂州市人，《中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化学药和生物制品卷》（2010 年版）特邀编审、“全国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和临床应用培训项目”培训授课老师、《中国药师》杂志和《医药导报》杂志特邀审稿专家、《中国医药报》临床药师专栏特邀撰稿专家、湖北省药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拥有药剂、法律、卫生管理、中药学 4 个专业文凭，曾协助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

司收集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资料、协助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集排铅药品智杞颗粒资料、协助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收集全国独家生产产品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的资料、协助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集硫酸吗啡栓资料、协助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集地佐辛注射液资料、协助武汉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收集注射用七叶皂苷钠资料。长期从事特殊管理药品应用与管理研究，在《中国药学杂志》、《中成药》杂志、健康报等医药报刊上发表需要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等特殊药品文章 90 多篇；主编需要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等特殊药品工具书 16 部；取得湖北省科技成果两项；推出的每张处方最大量数据填补了我国一项空白。先后被湖北省卫生厅、鄂州市人民政府、鄂州市委评为药品监督执法先进个人、享受鄂州市人民政府专项津贴专家、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卫生部原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
胡照明主任中医师（左）为张友干同志（右）题词

准确掌握药品剂量
保证人民用药安全
为张友干同志题
一九九八年十月廿日 胡照明

编 委 会

顾 问 黎幼龙

主 审 丁玉峰

主 编 张友干 葛艳芳 廖佑荣 易 蕾 刘新生
范娇娥

副主编 张 迁 潘爱丽 布蕾蕾 钟巧妮 石 珊
周卫忠 张广求 张晓琴 姜佩娥 方东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东伟	石 珊	石少明	布蕾蕾	史红卫
吕 康	刘新生	江洪波	李 智	杨华萍
杨益蓝	张 迁	张 帆	张广求	张晓琴
范娇娥	易 蕾	周卫忠	柯 艳	钟巧妮
姜佩娥	龚巍巍	葛艳芳	谢顶仁	廖佑荣
熊 蒙	熊贵明	潘中华	潘爱丽	黎逢明

前言

进行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是对麻醉药品实行特殊管理办法的一个重要措施。国家提出对麻醉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已有三十多年时间。但至目前为止，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仍然不规范，尤其是未能体现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天津市第三医院李赟蓉同志早在 2007 年参加“专册登记，到底宜简还是宜繁”的讨论时，希望“有关部门还应该规范专册登记的格式，以达到各医院的统一，以免造成每个医院各有一套专册的混乱局面”。为了让麻醉药品处方调剂人员有效、快速、规范进行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特别是达到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将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做成一流的登记，笔者在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进行长期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即首次拟定了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恰当内容（项目）、适宜的格式、合理的安排和简便的方法，具有将专册登记理论与专册登记融为一体的显著特点，希望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人员喜欢。

在编写《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的过程中，李大魁教授（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药学会医院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黎幼龙（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湖北省药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极为宝贵的建议，笔者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将登记模板发给卫生部医政司医疗管理处征求意见，武汉同济医院药学部丁玉峰（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培训师资、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核，谢承旭副局长（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为本书题写书名，《中国医药报》、《医药导报》杂志、《中国医院药学杂志》、《中国药师》杂志、《中国现代应用药学杂志》、南通市药学会、九江市药学会、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湖北长久瑞华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荆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湖北医药集团十堰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湖北孝感中药材有限公司、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独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医药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恒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园信海医药黄冈有限公司、黄冈市卫尔康医药有限公司、随州市医药公司、湖北金蒂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瓯越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药品分公司、湖北卫康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爱尔康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鸡西市药监局王树岩副局长、江苏南通市药监局吴小平副局长、湖北鄂州市第五医院的王友军、高素珍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是一个创新的举措，加之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研究没有止境，热忱欢迎热爱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研究的朋友提出宝贵意见（编者在此承诺：对提出修改意见的朋友赠送再版的《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以利于《麻醉药品处方登记手册》再版时修订。电子邮箱：zyg5468@163.com。

编者

2013 年 6 月 28 日

编写说明

依据国务院和原国家卫生部对麻醉药品处方（含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的规定编写。

一、编写目的明确

一是有效预防提前调剂麻醉药品，二是节省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人员的时间，三是提高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人员的工作效率，四是规范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

二、编写原则严谨

1. 目的明确，围绕需求：紧紧围绕进行麻醉药品专册登记的目的，确定登记内容（项目），各项登记内容都能为预防提前为患者调配处方服务。

2. 内容恰当，避免繁琐：有利于预防提前调剂麻醉药品的内容必列，杜绝与预防提前调剂麻醉药品无关的内容。

3. 节约时间，提高效率：登记内容（项目）力求最少，填写的字数力求最少（为此，将“年份”与“月日”分开登记），能作为模板内容的尽量作为模板。

4. 便于登记，规范登记：将注意事项和登记方法列入登记表的上方，方便登记人员登记。

5. 精心策划，周密编排：能重复的多次重复，能精减的尽量精减，能合并的大量合并，登记格式别出心裁、别具一格、别具特色。

6. 步步推进，层次清晰：即共调剂了多少次，各次各是在什么时间，调剂的是什么药品、什么规格、多大的量，能用多少天数，可以用到何日，是由谁调剂的，步步深入，一目了然。

7. 说明简洁，通俗易懂：即在每一页的上方将登记的要求和登记的方法予以简洁说明，如要求必须在调剂之前登记；对于不是第一次为患者调剂的处方，必须先查本次是否可以调剂；必须逐项登记。

8. 方便查找，方便追溯：如下转第几本第几页、上接第几本第几页，便于追溯。

三、适用范围广泛

既适用于对现代麻醉药品处方登记，也适用于对传统麻醉药品（罂粟壳）处方登记。

第一篇 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研究 / 1

第一、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	(2)
第二、杜绝提前调配麻药	(2)
第三、对《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探讨	(3)
第四、对完善麻精处方专册登记制度的探讨	(4)
第五、对《处方管理办法》修订的建议	(5)
第六、关于全面施行处方登记制度的建议	(6)
第七、专册登记与专用账册的区别	(7)
第八、对麻精药品“五专”制度的认识	(7)
第九、专册登记到底宜简还是宜繁	(9)
第十、专册登记的关键不是“简”与“繁”	(12)

第二篇 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 / 15

第一、麻醉药品每张处方最大量规定	(16)
第二、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品种	(16)
第三、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品名	(17)

第三篇 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表 / 19

第一篇

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研究

第一、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

进行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是对麻醉药品实行特殊管理措施之一。

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如果“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见第七十二条）”。卫生部《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4日以卫医发〔2005〕438号文件发布）第二十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内容包括：患者（代办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编号、病历号、疾病名称、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处方医师、处方编号、处方日期、发药人、复核人”。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以第53号令发布）第五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

登记的目的。对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加强管理，避免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避免对患者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登记的内容。登记的内容亦可称为登记的项目。主要内容为：患者的姓名及病名、患者的性别及年龄、处方及调剂处方情况，包括调剂处方的次数、调剂处方的时间、调剂处方的药名、调剂药品的规格、调剂药品的剂量、调剂药品可供使用的天数、调剂药品可以用到的日期、调剂药品的人。

登记的格式。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格式见本书第三篇。

登记的时间。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的时间应在调剂麻醉药品处方之前。对于不是第一次调剂的处方，要对上次调剂的情况进行审查；如果未到调剂时间即日期，则不宜登记和调剂。

登记的要求。除了上面强调的要及时登记外，对上述登记的各项内容，应逐项登记，不能漏项。登记的字迹必须清晰。

第二、杜绝提前调配麻药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中规定的专册登记制度是使用麻醉药品的医疗机构必须执

行的“五专”制度之一。如何认识这一制度的实质及选择的登记内容、登记时间恰当与否,直接决定着执行这一制度能否起到作用。为此,湖北省鄂州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始终把执行这一制度看成是杜绝提前调配麻醉药品处方、超量发出麻醉药品的关键环节,长期对全市医疗单位的麻醉药品处方登记内容及登记时间进行统一管理。

一、统一登记内容。鄂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5月统一印制了《麻醉药品处方登记册》,内容共有20项:取药时间、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麻醉药品专用卡编号、取得麻醉药品专用卡的时间、麻醉药品专用卡有效期、疾病名称、批准使用剂型、药品名称、药品规格、剂量单位、处方量、使用天数、使用期限、开方医师姓名、调配处方人姓名、核对人姓名、有关记载。其中使用天数及使用期限两栏是专门为杜绝提前调配麻醉药品处方设置的。通过设有以上内容的登记,既便于看出每一位患者使用麻醉药品的剂量及时间,也便于决定患者所持的麻醉药品处方是否可以调配。

二、统一登记时间。登记必须在调配麻醉药品处方前进行,因为专册登记的根本作用是杜绝提前调配麻醉药品处方。因此,不仅规定了登记时间必须在调配麻醉药品处方前进行,而且规定了登记必须在严格审查患者所持的麻醉药品处方是否具备了调配条件后。其顺序为:受理麻醉药品处方→审核麻醉药品处方登记册→进行麻醉药品处方登记→调配麻醉药品处方。

编辑点评:不可小瞧了这两个“统一”,他们看似简单,实则重要,因为从特药监管的程序来看,这种做法实现了监管关口的前移。

在麻药等特药监管中,基层药监部门普遍的做法是加大执法力度,实行跟踪监管,严格专用卡发放,很少有人想到执行好专册登记制度是杜绝提前调配麻药的一个关键环节。这说明,作为基层监管部门,在工作中不仅要熟悉监管的各个程序,并要善于思考和探索,把监管步骤中蕴涵的真正作用发挥出来,这样才能称为有效实施监管。

何为有备无患?从这两个“统一”可见一斑。希望广大基层药监部门能从鄂州市药监局的做法中悟出一些东西。

第三、对《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探讨

卫生部于2007年2月14日以第53号令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处方管理办法》,对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起到了巨大作用。为了让《处方管理办法》更好地起到规范处方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作用,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其第五十一条的描述进行探讨。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

探讨之一: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否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以上规定给人的印象是: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否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笔者认为,

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而是为了防止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说防止对患者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通过专用账册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已有描述，即“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不能误认为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如果认为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的话，丝毫没有必要登记“患者姓名”等内容。

探讨之二：在明确了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说为了防止对患者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基础上，专册登记的项目是否应该增加。笔者认为，至少应该增加“用药天数”和“用到日期”两个关键项目。因为，如果不根据“用药数量”推算出“用药天数”，就不知道此数量可以用到什么日期即“用到日期”；又因为，如果首次不登记“用到日期”，就不知道第二次应该在哪一天为患者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为了达到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目的，至少应该增加“用药天数”和“用到日期”两个关键项目。

探讨之三：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是否应该改为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笔者认为，应该改为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因为，大多数是开具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同时开具的情况极少。如果不改为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的话，给人的印象是同时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四、对完善麻精处方专册登记制度的探讨

执行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以下简称麻精处方）专册登记制度，已有 30 多年历史。最早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1979 年 2 月 10 日印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中，即对麻醉药品处方要有“专册登记”。国务院于 198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也规定了对麻醉药品处方要有“专册登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以国食药监安（2004）432 号文件发布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医疗机构对使用的麻醉药品专用处方应当专册登记。专册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病历号、疾病名称、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处方医师、处方编号、处方日期、发药人、复核人”。国务院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以第 442 号令发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扩展为“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如果“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见第七十二条）。卫生部于2005年11月14日以卫医发（2005）438号文件印发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内容包括：患者（代办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编号、病历号、疾病名称、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处方医师、处方编号、处方日期、发药人、复核人”。卫生部于2007年2月14日以第53号令发布的《处方管理办法》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如果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对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的专册登记制度，已由部门规章上升至国务院法规。为执行好这一制度，笔者认为有两个方面需要完善。

一是对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目的的描述要正确。从目前的情况看，有的文件对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目的的描述欠妥。具体体现在《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即“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由此可知，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进行消耗。其实不然，笔者认为，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而是为了防止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或为了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或（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通过专用账册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已有描述，即“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不能误认为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如果认为进行专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消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量的话，丝毫没有必要登记“患者姓名”等内容。

二是对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的项目要恰当。从目前的情况看，对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的项目欠恰当。也体现在《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即“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笔者认为，专册登记的项目应在卫生部卫医发（2005）438号文件第二十条的基础上适当增减，至少应该增加“用药天数”和“用到日期”两个关键项目，这样可以有效达到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或（和）精神药品的目的。

第五、对《处方管理办法》修订的建议

卫生部于2007年2月14日以第53号令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处方管理办法》，对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起到了巨大作

用。然而，个别条款的内容不利于人们正确认识管理的作用。例如，第五十一条的“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建议予以修订，理由如下：

一、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登记的目的，不是为了掌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消耗量，而是为了预防和杜绝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消耗量，则是通过专用账册来反映。

二、由于进行专册登记的作用不是为了掌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消耗量，那么就应该紧紧围绕防止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登记。

三、如果“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则混淆了“专册登记”与“专用账册”之间的关系，直接导致专册登记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进而导致了“五专”制度中“专册登记”作用的缺失，达不到科学管理、有效管理的目的。

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专”制度各自都有各自的作用，共同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促进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理使用、杜绝流入非法渠道。

第六、关于全面施行特药处方登记制度的建议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对四类施行特殊管理办法的药品（常简称为特药）施行了每张处方最大量管理制度。分别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药品）。但是，我国已经施行处方登记制度的只有其中的两类，即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还有两类，即毒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尚未施行处方登记制度。

对上述四类特殊管理的药品施行每张处方最大量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对患者合理使用，施行处方登记制度的根本目的是防止提前调剂特药处方、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特药。对毒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未施行处方登记制度，就无法防止提前调剂特药处方、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特药，进而就无法对患者达到合理用药的目的。

为了达到对患者合理使用上述四类施行特殊管理办法药品的目的，建议在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施行处方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对毒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药品）施行处方登记制度。

第七、专册登记与专用账册的区别

“专册登记”和“专用账册”都是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措施，虽然同时出现在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但二者的作用和内容等方面都有区别。

对象的区别：对象指适用对象。专册登记的适用面窄，专用账册的适用面宽。专册登记仅仅适用于医疗机构，专用账册适用于所有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包括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或者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只使用专用账册，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既使用专册登记，又使用专用账册。

作用的区别：专册登记的作用是防止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处方和精神药品处方、防止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账册的作用是反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销、存情况，保证进、销、存三个环节的数量相符。

内容的区别：二者的内容不同，专册登记的内容应为编号、患者姓名、调剂时间、调剂人签名等，专用账册的内容应为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包括进数、出数、结存数）、时间（即日期）等。

使用场地的区别：仅对医疗机构内而言，专册登记只在药房用，专用账册在药房和药库都用。

操作的区别：操作指进行专册登记和专用账册做账。专册登记是被动的，即在收到麻醉药品处方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时就登记。对专用账册做账是主动的。对医疗机构而言，在药库可一个月做一次账，在药房既可一周做一次账，也可一天做一次账，做账间隔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进、出库量和处方调剂量的多少；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单位而言，每次购进或销出都要做账；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单位而言，每次销出都要做账。

时间的区别：时间指专册登记与专用账册的保存时间。前者的保存时间短，后者的保存时间长；前者的保存时间为3年，后者的保存时间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八、对麻精药品“五专”制度作用的认识

麻醉药品“五专”（即专用处方、专册登记、专库或者专柜、专人负责管理、专用账册）制度最早出现在卫生部1979年2月10日印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中，现不仅被列入国务院2005年8月3日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 而且扩展到了对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从部门规章上升为国家法规, 是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和管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而采取的关键措施。必须明确其作用, 消除误区, 进而达到合理使用、规范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目的。

“专用处方”的作用: 专用处方制度现见于《条例》第四十条, “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其作用是: 区别于对其他药品的使用, 引起执业医师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高度重视, 进而规范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使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每张(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符合卫生部的规定, 满足广大患者治病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需要。

“专册登记”的作用: 专册登记制度现见于《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其作用是: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加强管理, 达到避免提前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避免提前对患者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目的。因为, 卫生部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布《处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分别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每张处方的最大用量作出了具体规定, 即: ①为门(急)诊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注射剂, 每张处方为 1 次常用量; 控释、缓释制剂,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7 日常用量; 其他剂型,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3 日常用量。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 每张处方为 1 次常用量; 控释、缓释制剂,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7 日常用量; 其他剂型,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3 日常用量。哌甲酯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症时,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15 日常用量。②为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3 日常用量; 控释、缓释制剂,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15 日常用量; 其他剂型,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7 日常用量。③为住院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应当逐日开具, 每张处方为 1 日常用量。

“专库或者专柜”的作用: 专库或者专柜制度现见于《条例》第四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其作用是: 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防止被盗、杜绝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专人负责管理”的作用: 专人负责管理制度现见于《条例》第四十八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其作用是: 一方面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合理使用的责任落实到人, 增强其压力感和责任心, 将执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政策和规定的责任落实到位, 进而达到合理使用、满足患者治疗疾病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需要。另一方面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 增强其压力感和责任心, 将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进而达到规范管理、安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管理的目标。

“专用账册”的作用: 专用账册制度也见于《条例》第四十八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 应当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其作用是: 保证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进出数量实物与账目相符, 既要防止账上数量多、实物数量少现象的出现, 也要防止实物数量多、账上数量少现象的出现。

尽管“五专”制度已经执行了 30 多年, 甚至已经由部门规章上升为国家法规, 医务人员基本知道“五专”制度。但对“五专”制度各自作用的认识存在很多误区。例如对